

# 《国盛资管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要

计划名称	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成立日	2019年7月30日
计划报告期末总份额	14,910,523.62 份
计划存续期	自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
风险等级	R2
管理人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投资经理简介

赵威，男，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及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10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在固定收益投资研究方面具备扎实功底，历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国金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高级副总裁，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二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赵威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内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吴赣，女，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及多策略投资部投资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历任上饶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高级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二部投资助理。曾管理相关金融机构自营资产，参与管理集合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银行和券商资管的复合型从业经验，在政策解读、银行指标分析及流动性管理有独到优势，对各类投资品种有深入研究及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吴赣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

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回望 2022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呈现下行后上行的趋势。春节之前，1 月 17 日，央行推动 1 年期 MLF 和 7 天期 OMO 利率均下降 10bp；1 月 18 日国新办金融统计数据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表示，“把货币政策工具箱开得再大一些、靠前发力”；1 月 20 日，1 年期 LPR 下调 10bp，5 年期以上 LPR 下调 5bp。在货币宽松以及经济悲观预期推动下，10 年期国债一度向下突破 2.7%；春节之后，宽信用预期逐渐加深，房地产政策边际回暖，1 月金融数据明显走强，多重因素带动债市回调，10 年期国债一度回到 2.85%。同时俄乌战争、2 月居民贷款负增长以及各地疫情蔓延等因素推动了债市的短期波动。

2022 年第一季度新增违约债券只数和金额规模较上一季度均小幅上升，共有 16 只债券新发生违约，涉及的违约主体共有 9 家，其中 3 家为首次违约主体，行业集中在房地产行业。一季度以来，城投债发行整体上有所下降，或与城投债审核监管收紧有关。

操作上，一季度本计划仍保持低杠杆运作，运用多策略对底层资产进行配置，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现金及转债、公募债基持仓比例，一季度后期少量增加二级债基配置。

### 2、下阶段市场判断

展望下季度，疫情蔓延成为近期国内经济的最大掣肘，江浙沪区域经济受到的影响也将波及全国，投资者情绪有待提振，后续持续关注疫情防控政策情况及对地产、教育、平台经济等政策的动向；稳增长仍是 2022 年政策的主旋律，降准降息预期仍存，总量工具或更早运用，短期债券行情在降准降息落地前或还有小幅空间，中长期看中美利差已经急剧收窄，对债市持谨慎态度。信用债方面，持续观察宽信用的表现，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压力下企业经营下行的情况，依旧不做信用下沉策略，规避信用风险。

### 3、下阶段投资策略



下一阶段，管理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大类资产配置的研究视角，对项下资产进行紧密跟踪，通过对宏观环境、产业趋势和个体资质的研究分析，及时调整各类资产比例。

### （三）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计划在主体资格、内部授权、销售推广、投资运作等方面未发现不符合资管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风险控制报告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针对本计划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办法、规程及指引，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且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评估和防范、事中监测和控制、事后稽查和提示的管理机制。各风险管理单元岗位人员在各个风险控制环节合理分工、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隔离和控制风险。

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计划。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本计划持有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等监管细则，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

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每季度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买卖的债券、股票等资产进行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监控。经数据分析，以及根据投资经理解释，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针对于场外市场开展的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的价格/利率偏离中国证券业协会比较基准的异常交易数据，已按协会要求报备。

##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附件。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计划单位净值 1.1516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516 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0.3835%。

##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6,679,954.53	38.8115
2	买入回购资产	5,601,795.08	32.547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投资	4,020,538.17	23.3599
4	银行存款	720,190.83	4.1846
5	清算备付金	188,147.08	1.0931
6	存出保证金	647.02	0.0037
7	资产合计	17,211,272.71	100.0000

(二) 报告期末市值占本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前十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1	167009	20 金湖 01	4,012,400.00	23.3675
2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 C	1,506,200.40	8.7718
3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 债券 C	1,506,072.35	8.7711
4	110053	苏银转债	1,338,805.80	7.7970
5	113042	上银转债	730,177.80	4.2524
6	161115	易基岁丰	608,000.00	3.5409
7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 双利债券 C	400,265.42	2.3311
8	127012	招路转债	342,870.00	1.9968

(三) 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20,414,527.05	2,328,014.64	7,832,018.07	14,910,523.62

##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b>资 产：</b>		<b>负 债：</b>	
银行存款	720,190.83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188,14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647.02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00,49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1,795.08	应付赎回款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95.49
应收利息	0.00	应付托管费	479.87



应收股利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应付交易费用	0.00
贷款	0.00	应交税费	8,275.60
代理业务资产	0.00	应付利息	0.00
融资租赁资产	0.00	应付利润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其他负债	12,46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负债合计	40,416.9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0.00	实收基金	14,910,523.62
		其他综合收益	0.00
		未分配利润	2,260,33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0,855.75
资产总计	17,211,27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11,272.71

##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杠杆比例	合同约定杠杆比例	是否符合约定
17,211,272.71	17,170,855.75	100.24%	200%	符合

## 八、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情况

### (一) 管理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管理费29,661.98元。

### (二) 托管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托管费 741.53 元。

### （三）业绩报酬

#### 1、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 2、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标准及比例：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geq$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 \* 90% + 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10% - 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为 60%。

####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复核。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业绩报酬 11,295.18 元。

### （四）其他费用（包含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维护费、交易费等）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其他费用9,354.69元。

## 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十、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一)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二)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截止本报告日，本计划因2022年4月份的开放期规模变动缘故，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占比突破《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的预警标准。管理人已于本计划非开放期间(2022年4月26日)将638,000.00份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办理强制退出。本次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占比符合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以上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强制退出情况，管理人已于公司官网向投资者披露。

(四) 公司官方服务电话：0755-83270221

公司官方网址：[www.gszq-am.com](http://www.gszq-am.com)。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 2022 年第 1 季度托管报告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托管人对我行托管的国盛资管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1 季报已收悉。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1 季度报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所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莲东